

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下學期

碩士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修畢該本系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初稿，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
2. 需參加 4 場學術研討會。
3. 如需論文發表者，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2 篇，發表人除列名教師外，本人為學生作者第 1 位、第 2 位者。
4. 提口試之該學期，參與專題討論報告個人論文，需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報告。
5. 本學期教務處公告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10 日(含口試時間與口試委員資料系統填報完成)，學位考試完畢最後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1 日，請掌握時效。
6. 學位考試成績，第一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交，逾期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。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 8 月 15 日止，逾期未辦理離校，下一學期仍應註冊。(請詳參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)
7.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，均需於入學後修習「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(建議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課程)

二、申請流程：A. 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審議→碩士論文初稿審查通過通知 → B. 學生上學位考試系統申請。(建議於預訂口試日期之 3 週前送出論文初審。)

A 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審查表及備審相關資料，交由黃宜瑜老師審查。

1. 「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登記表」(修業規範附件十三)(電子檔電郵 kevin27@thu.edu.tw)、及連同二年至少參加 4 場學術研討會證明(出席證明、名牌)，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2 篇之影本或抽印本(需封面+目錄)，繳送系電腦室。(海報發表請交電子檔光碟)
2. 歷年成績單乙份：必、選修課須達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成績單師生系統列印即可)。
3. 非景觀相關背景者，完成需補修課程。(參閱入學年度修業規範)
4. 碩士論文初稿(封面釘裝並註明初稿)：論文初稿每章節皆須撰寫。
5. 填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審查表(規範附件十八)，備齊資料由黃宜瑜老師審查與指導老師簽名同意。

B. 學位考試申請：請繳送下列資料至系電腦室。

1. 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審查表(需黃宜瑜老師與指導老師簽名)
2. 已簽名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紙本(至學生資訊系統→課程/考試→學位考試申請，填寫論文題目，列印紙本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署意見。)
3. 至學生資訊系統→課程/考試→考試委員名單，填寫口試委員資訊。
4. 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」(修業規範附件十四)電子檔電郵至 kevin27@thu.edu.tw，聘任口試委員請依本系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」辦理，並確實填寫考試委員的基本資料缺一不可，所有英文名稱必須正確。

三、依本校規定，口試日期及時間經申請後不得再變更，故請慎重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。若因特殊因素須更動口試日期及時間，則填具「碩士班學位考試時間變更申請書」(修業規範附件十五)。

四、請於口試前一日至系電腦室領取口試資料袋。

五、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前，請另參考規定：<http://cloud.ncl.edu.tw/thu/>

(依本校規定修業年限，碩士班為一至四年，休學最多 4 學年。休學 4 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，應檢具相關證明，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至多二學年。) 108.3.22